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36號

原告 陳美燕
詹勳利

被告 陳吳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陳美燕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15,9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958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 二、原告詹勳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30,87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206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

二、查：

- (一)原告陳美燕請求分割與被告所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揆諸上開規定，原告陳美燕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陳美燕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則原告陳美燕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15,950元（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958元。
- (二)原告詹勳利請求分割與被告所共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詹勳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詹勳利就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則原告詹勳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30,879

01 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206
02 元。

03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
04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陳玉芬

13 附表一：

編號	土地	公告現值/平方公尺 (新臺幣)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原告陳美燕 權利範圍	訴訟價額	總計 (新臺幣)
1	臺南市○區○○段 00000地號	79,000元	57	1/2	2,251,500元	2,415,950元
	建物	門 牌 號 碼	課稅現值 (新臺幣)	原告陳美燕 權利範圍	訴訟價額	
2	臺南市○區○○段 000○號	臺南市○區○○路00 0號	328,900元	1/2	164,450元	

15 附表二：

編號	土地	公告現值/平方公尺 (新臺幣)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原告詹勳利 權利範圍	訴訟價額	總計 (新臺幣)
1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28,800元	85.69	1/2	1,233,936元	1,930,879元
2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7,800元	70.37	1/2	626,293元	
	建物	門 牌 號 碼	課稅現值 (新臺幣)	原告詹勳利 權利範圍	訴訟價額	
3	臺南市○○區○ ○段000○號	臺南市○○區○○路 000巷00號	93,900元	1/2	46,950元	
4	臺南市○○區○ ○段000○號	臺南市○○區○○里 ○○○○街00號	47,400元	1/2	23,700元	